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UKF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參與宣佈分派，則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或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無權參與宣佈分派，則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認購認購股份。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完成須待本公佈「**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預期配售將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50,00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全部認購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獲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6,844,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然而，倘全部認購權按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獲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4,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其中包括)根據行使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超逾本公司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其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唯一及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之發行價認購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發行人： 本公司

(b) 配售代理：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基準及按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之發行價配售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費用，相當於(i) 配售費150,000港元；及(ii) 認購價乘以認購股份總數之2%作為佣金之總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瞭解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之資料

配售代理將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認股權證，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代理將盡其所能，確保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之資料

現建議發行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全部認購權獲行使後，將發行合計200,000,000股認購股份。有關股份佔：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11%；
- (ii) 本公司因於紅利發行前全部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80%；及
- (iii) 本公司因於紅利發行後全部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17%。

預計於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購權後，將不會導致立即出現新主要股東。

認股權證將於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承配人，並由文據構成。認股權證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購股份，並將按發行價發行。

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認購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購股份日期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權利(倘其記錄日期乃認購日期或之前，則在該日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發行價及認購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並須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可予調整)，其詳情載於文據。

認購價0.239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溢價約5.75%；
-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4港元溢價約7.46%；及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9港元溢價約7.22%。

倘於記錄日期後行使認購權，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宣佈分派，及認購價將調整至0.199港元。

經調整認購價0.199港元較：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11.94%；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4港元折讓約10.52%；及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9港元折讓約10.72%。

發行價與認購價之總和0.245港元較：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溢價約8.41%；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4港元溢價約10.16%；及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9港元溢價約9.91%。

發行價及經調整認購價之總和0.205港元較：

(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26港元折讓約9.29%；

(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4港元折讓約7.82%；及

(iii) 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229港元折讓約8.03%。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6港元之釐定乃考慮到認購價金額、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前之股份價格及本集團之盈利潛力後，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

(i) 發行價及認購價之總和及(ii)如適用，發行價及經調整認購價之總和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並參考股份近期成交價、行使期為24個月及宣佈分派後之股份預期成交價。

董事經整體計及發行價及認購價(以及經調整認購價)，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1,200,000港元被視為足以應付發行認股權證之成本。

最低認購額

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必須以最少1,000,000股股份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

本公司承諾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倘認股權證之轉讓須予公佈，則作出所須公佈。

配售之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科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並且作廢，而有關訂約方將獲解除有關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認購股份，當與所有其他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倘所有該等權利立即行使，亦不論該行使是否獲批准)，超逾本公司於已發行認股權證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配售協議將會終止，而其訂約各方將獲解除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股東與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與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佈上文「**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3)個營業日落實。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鑑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任何權利(i)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ii)參與任何分派；及／或(iii)參與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根據行使認購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狐狸及水貂的毛皮貿易、毛皮經紀以及丹麥水貂養殖。

董事認為，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配售乃本公司籌集其他資金之較佳方法，因為(i)此舉可開拓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而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即時攤薄影響；(ii)本公司認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進一步信貸融資，將導致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亦可能需要更多抵押品或擔保及(iii)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成本通常比配售認股權證為高。

然而，董事認為倘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購權，則配售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籌集大量資金之絕好機會。倘若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股份0.239港元獲悉數行使時，預期亦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46,844,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234港元計算)。然而，倘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股份0.199港元獲悉數行使，則預期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9,004,000港元(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0.195港元計算)。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議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乃本公司於現況下籌集更多資金之適當方法，而配售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公平合理，及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配售將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50,000 港元 (按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 0.00525 港元計算)，有關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按每股認購股份 0.239 港元行使全部認購權，預期配售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46,844,000 港元 (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 0.234 港元計算)。然而，倘及當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購股份 0.199 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39,004,000 港元 (按每股股份淨認購價約 0.195 港元計算)。所籌得之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供其新收購業務使用，包括丹麥水貂場及向毛皮經紀客戶提供融資。倘出現任何機會，本集團亦可使用所籌集資金於收購或投資同類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融資活動：

公佈／ 招股章程日期	股本融資活動 之概況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五日	補充配售及認購 230,400,000 股股 份，於二零一三 年七月二十四日 完成	62,900,000 港元	撥付可能營運 或會由 UKF (Denmark) A/S 及 Jesper Erlandsen 先生成立之附屬 公司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及撥付可能收購與本 集團主要業務有關之 其他業務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共有1,651,776,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悉數行使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部認購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889,980,000	53.88%	889,980,000	48.06%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附註2)	85,748,195	5.19%	85,748,195	4.63%
郭燕寧女士	12,960,000	0.78%	12,960,000	0.70%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附註3)	1,620,000	0.10%	1,620,000	0.09%
承配人	—	—	200,000,000	10.80%
其他公眾股東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除外)	661,467,805	40.05%	661,467,805	35.72%
合計	<u>1,651,776,000</u>	<u>100.00%</u>	<u>1,851,776,000</u>	<u>100.00%</u>

附註：

1. 執行董事黃振宙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Trad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870,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erzbacher Werner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實益擁有公司Caraf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85,748,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被視為於由其全資擁有公司Aglades Investment Pte Limited所持有之1,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計及紅利發行後，本公司將有1,982,131,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全部認購權，彼等將享有紅利發行權利。於有關情況下，則(i)緊隨行使全部認購權後但於紅利發行前及(ii)緊隨紅利發行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行使全部認購權後 但於紅利發行前		緊隨紅利發行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889,980,000	48.06%	1,067,976,000	48.06%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附註2)	85,748,195	4.63%	102,897,834	4.63%
郭燕寧女士	12,960,000	0.70%	15,552,000	0.70%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	1,620,000	0.09%	1,944,000	0.09%
承配人	200,000,000	10.80%	240,000,000	10.80%
其他公眾股東 (Merzbacher Werner先生除外)	661,467,805	35.72%	793,761,366	35.72%
合計	<u>1,851,776,000</u>	<u>100.00%</u>	<u>2,222,131,200</u>	<u>100.00%</u>

假設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宣佈分派(包括紅利發行)，於有關情況下行使全部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紅利發行後		緊隨全部認購權獲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黃振宙先生(附註1)	1,067,976,000	53.88%	1,067,976,000	48.94%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附註2)	102,897,834	5.19%	102,897,834	4.72%
郭燕寧女士	15,552,000	0.78%	15,552,000	0.71%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1,944,000	0.10%	1,944,000	0.09%
承配人	—	—	200,000,000	9.17%
其他公眾股東 (Merzbacher Werner 先生除外)	793,761,366	40.05%	793,761,366	36.38%
合計	<u>1,982,131,200</u>	<u>100.00%</u>	<u>2,182,131,200</u>	<u>100.00%</u>

於本公佈日期，除認股權證以外，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其他衍生工具、任何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不包括該等購股權計劃)、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認購價」	指	0.199 港元，即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宣佈分派之認購價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宣佈分派」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或紅利發行，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
「適用上市規則」	指	適用於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之聯交所規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發行」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有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利股份，惟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並計及相關地點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所在地點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自紅利發行除名之該等股東除外
「紅利股份」	指	根據紅利發行建議發行之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文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簽立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
「發行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之發行價每單位0.006港元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個體、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 200,000,000 份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並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釐定紅利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批准並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日期」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認購期內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任何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239 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購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權」	指	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權利，以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並在受其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因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就任何認股權證而言，當時於認股權證登記冊內登記為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之人士
「認股權證」	指	文據所開立之認購權單位，其持有人可從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24個月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認購一股認購股份，惟須遵守文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鋒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